

中山市横栏镇第一幼儿园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中山市横栏镇第一幼儿园。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中山市横栏镇永兴北路 19 号佳诚富鸿花园 6 幢。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核补。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伍拾柒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中山市横栏镇人民政府。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中山市横栏镇委员会宣传和教体文旅办公室、中山市横栏镇教育和体育事务中心。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是中山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是非营利性事业单位（核实），具有法人资格，依法享有权利、履行义务，独立承担法律责任。园长是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争创优质学前教育，优质服务，

努力把幼儿园办成幼儿喜欢，家长放心，社会满意的公办普惠性幼儿园。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是 3—6 岁幼儿的保育和教育。

第十三条 本单位的招生对象为 3—6 岁适龄儿童，办学规模为 10 个班级，学生总数不超过 350 人。

第十四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园长负责制。本单位园徽：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五条 本单位党组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全面领导本单位工作，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职责，支持本单位负责人依法依规行使职权，推动本单位党建工作与教育教学工作深度融合，践行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初心使命，保障本单位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

第十六条 本单位党组织对涉及本单位改革发展稳定和

事关职工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参与决策。

决策前，党政主要领导对决策议题要充分酝酿、沟通协调，党组织要及时召开会议研究讨论，形成集体意见；决策时，参加会议的党组织领导成员要认真履行职责，保证党组织的意见得到充分表达和体现；决策后，党组织要发动党员团结带领职工保证决策顺利实施。

行政领导人要强化组织观念和纪律意识，坚持民主决策，定期向党组织通报有关工作，紧紧依靠党组织和广大职工群众共同做好单位改革发展稳定工作。

对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法律法规或不按程序进行决策的做法，党组织要及时提出意见或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第十七条 本单位联合中山市横栏镇第二幼儿园、六沙幼儿园、三鑫幼儿园、名雅幼儿园设立党支部委员会，实行民主集中制，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按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组织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党组织应当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职责，其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社会主义方向，推进本单位事业科学发展；

（二）审议确定本单位基本管理制度，事关本单位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和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三）坚持党管干部，在选人用人中发挥党组织的主导作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切实履行把握用人条件、提出推荐人选、做好组织考察、加强管理监督、培养后备人才等方面；

（四）坚持党管人才，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强化人才政治把关；

（五）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六）领导单位的思想政治工作、作风建设、文化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健全安全工作机制；

（七）领导单位的工会、妇女、青年等群团组织。

第三章 举办单位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八条 举办单位享有下列权利：

（一）批准本单位的分立、合并、终止以及变更名称等重要事项；

（二）审查本单位章程，监督本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办学，纠正学校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行为；

（三）依照法律法规对本单位进行管理和考核；

（四）任免本单位校级领导干部；

（五）核定本单位办学规模；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九条 举办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依法支持保障本单位依法自主办学、民主管理；
- （二）指导本单位工作，为本单位改革发展提供必要的政策保障；
- （三）按照国家规定，保证本单位办学经费，支持本单位维护合法权益；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教育教学管理

第二十条 【教育教学管理架构】 本单位建立教研组、年级组、课题组等教育教学层级管理网络及管理机制，确保成效。

业务副园长（副园长）负责全园的日常教育教学管理工作、组织教师培训与业务提升、家园沟通与协调、教科研活动的组织与实施、以及协助招生工作、指导幼儿园对外宣传工作。

教学主任（主任）负责教学计划制定与实施、教师培训与发展、教学质量监控、家长沟通与合作、团队管理与协调。

德育主任（主任）负责幼儿的德育工作，包括思想教育、行为规范、心理健康和安全教育、培养班主任队伍。

年级组长（级组长）负责本年级的教学监督与管理工作、统筹教师分工、幼儿管理工作、组织教师开展教研活动等。

第二十一条 【德育管理】 本单位坚持德育为先原则，建立党组织主导、园长负责、家庭幼儿园社会联动的德育工作机制，实行课程育人、文化育人、活动育人、实践育人、管理育

人、协同育人。落实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和全方位育人的德育管理方法。

（一）全员育人：幼儿园明确全员育人岗位职责，制定全员育人责任清单，实施全员育人能力提升工程，突出保教人员主力军作用。开展德育专项培训，帮助教职工理解、掌握学前儿童品德启蒙的新理念、新要求，实现全覆盖。同时，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强化师德师风建设，引导教职工牢记“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不忘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历史使命，做温暖、点亮幼儿心灵健康成长的引路人。

（二）全过程育人：将立德树人贯穿幼儿成长全过程。加强理想信念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生态文明教育、心理健康教育、法治教育，积极引导幼儿养成良好政治素质、道德品质、法治意识和行为习惯，形成积极健康的人格和良好心理品质。坚持以美育人、以文化人，关注幼儿的情绪和需要，帮助幼儿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形成积极的生活态度和健康的生活方式。对特殊幼儿给予生活帮助、学习支持、情感关怀。组织家长成立亲子志愿者义工队，开展各类型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用实际行动营造良好社会风尚。

（三）全方位育人：牢记“把全身心的爱献给孩子”的办园宗旨，“五育”融合，德育为先。通过探索幼儿品德启蒙在生活中润育、在环境中润育、在自然中润育、在优秀传统文化中润育、在游戏中润育、在课程中润育的路径、方法、策略，

实现幼儿园德育管理的全面覆盖和有效实施。

第二十二条 【班级管理】本单位建立《幼儿园各年龄班幼儿一日生活作息安排表》《幼儿园各年龄班幼儿一日活动行为习惯培养细则》等制度，以班级为单位，配备两教一保，科学合理地安排和组织幼儿一日生活，注重动静交替，张弛有度，保教并重，规范有序。

（一）教师与孩子们一起制定明确的班级规则，包括行为规范、学习要求、安全规定等，增加他们对规则的认同感和遵守规则的自觉性。教师需要创设一个安全、整洁、有序、温馨的环境，设置不同的活动区域，提供丰富的玩具和教具，让孩子们在游戏中学习和成长，并通过个别交流、小组活动、集体游戏等方式，增进与孩子们的互动和沟通，与他们建立信任和亲密的关系，用真诚的爱心、恰当的表情、动作和语言去感染孩子，让幼儿感受到老师的关爱和重视。

（二）教师通过设置任务、提供选择、鼓励尝试等方式，引导孩子们自主学习、自我服务、自我管理，培养他们的独立性和责任感。通过家长会、家访等方式与家长保持密切的联系和沟通，共同关注孩子们的发展，促进家校之间的互动和协作。

第二十三条 【课程管理】本单位课程设置遵循幼儿身心发展规律，坚持以幼儿发展为本，贯彻国家课程、地方课程和幼儿园课程三级管理政策，认真执行国家和地方课程计划，秉承“一日生活皆课程”的教育理念，实行园级、年级、班级层

面管理模式，围绕健康、语言、社会、科学、艺术五个领域，积极开发园本课程，形成设置科学的课程体系。

（一）园级层面：负责规划幼儿园的整体课程框架，根据幼儿园课程发展远景与课程目标以及各年龄阶段学期目标确立课程框架与组织形式，以“主题活动”统领，教学活动支撑，体育活动保证，区域活动拓展，自主游戏丰富，环境资源渗透，保育工作兼顾，家长工作配合的课程框架与组织形式，进行课程审议，落实课程计划。同时，幼儿园充分发挥学科课程和综合实践活动课的整体功能，尊重人的成长规律和教育规律，对幼儿进行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和劳动教育，促进幼儿全面发展，学有所长。此外，幼儿园加强课程改革建设，充分利用身边的自然环境、社区、家长、网络信息、传统文化等多种教育资源，根据幼儿发展水平和兴趣需要灵活生成有意义、有价值的课程内容，丰富幼儿园课程资源库。

（二）年级组层面：根据幼儿园总的课程规划，结合大、中、小班幼儿年龄特点和组内教师特长，以年级组为单位，具体研讨课程中的核心主题，并组织实践观摩和问题研讨等着重解决课程落实过程中出现的共性问题，达到对课程动态管理的目的。

（三）班级层面：班级教师按照课程设置标准实施教育教学，结合班内幼儿发展的实际情况，融入自己的个性特点和教学风格，进一步拓展课程的内容，创新课程的开展形式，将课

程计划分解在班务计划和月、周、日计划中，从而保证幼儿一日活动的有效性，并确保开齐课程，开足课时。

第二十四条 【教学管理】本单位建立健全教学工作制度，做好课堂教学研究、教师队伍建设、教学常规检查、校本课程研发、教师继续教育培训各方面工作，深化幼儿园教育教学改革，推进幼儿园内涵发展，提升幼儿园办园品位。

（一）遵循幼儿身心发展规律和学习特点，以游戏为幼儿的基本活动。因地制宜创设游戏条件，提供丰富适宜的游戏材料，保证充足游戏时间，积极开展多种游戏，使幼儿在游戏过程中获得积极的情绪情感，促进幼儿能力和个性的全面发展。

（二）抓好幼儿园课堂教学常规管理工作，实施教学“巡查”，做好教学质量监控，对教学过程进行督促、检查、总结。课堂教学坚持面向全体幼儿、因材施教的原则，采取多种形式对幼儿所学的科目进行检测。坚持推门听课制度，园级领导深入教学一线，指导教师提高课堂教学质量。

（三）坚持教学与科研相结合，以教学为中心，以科研为先导，抓管理求质量，扎实推进课题研究活动，稳步提高教学水平，鼓励教师积极参与教育教学课题研究，运用教育理论指导教学实践，开展参加各级各类教学研讨及教学技能、论文等竞赛活动，提升业务水平和教育教学能力。

（四）汉语言文字为基本教学语言文字，幼儿园使用普通话和规范汉字，引导幼儿用普通话表达自己的想法。

（五）坚持保教并重，无“小学化”倾向、早期定向培养等现象。不进行违背幼儿教育规律、有损于幼儿身心健康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课堂管理】本单位课堂管理实行评价、考核制度。采用检查、评比、培训及考核等方式加强课堂质量管理过程调控，提高教学水平。

（一）以游戏为主要形式，积极创设与教育相适应的良好物质环境和精神环境，寓教育于各项活动之中。灵活运用集体、小组和个别活动等组织形式，支持幼儿的主动探索、操作实践、合作交流和表达。尊重幼儿学习与发展的个体差异，促进每个幼儿在不同水平上得到发展。

（二）加强教师工作过程管理，制定科学评价体系，正确使用好《幼儿质量综合评价手册》，对幼儿游戏活动进行全面、客观、公正的评价。

第五章 行政管理

第二十六条 园长是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由幼儿园党组织领导，全面负责教育教学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园长由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组织人事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选拔任用。

第二十七条 园长的主要职权是：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本单位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大教学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负责教师队伍建设，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加强德育、智育、体育、卫生健康、美育、劳动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提高幼儿园教育教学及办园质量；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本单位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幼儿园资产，维护本单位合法权益；

（四）做好校园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五）向本单位党组织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支持群团组织开展工作；

（六）相关法律法规和幼儿园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八条 园长办公会议是本单位的行政议事决策机构，是园长行使职权的基本形式。园长办公会议按照其议事规则，对教育教学、行政管理等事项进行审议，作出决定。

第二十九条 建立健全领导班子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本单位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要做好组织调研、征求意见、方案论证等前期工作，由领导班子按照有关议事规则集体讨论决定。

第三十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教职工（代表）大会实行任期制。

第三十一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主要职责如下：

（一）听取本单位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本单位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本单位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本单位提出的与广大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本单位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本单位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第六章 幼儿和教职工

第三十二条 幼儿享有的权利，主要有：

（一）受教育权。幼儿有权在幼儿园接受适合其年龄和发展阶段的教育，享有平等的学习和发展机会，并获得公正评价；

（二）人身安全权。幼儿园有责任确保幼儿在园期间的生命安全，防止任何形式的身体伤害发生；

（三）人格尊严权。幼儿的人格尊严应得到充分尊重，幼儿的个人隐私应受到保护，包括个人信息和家庭隐私不被泄露；

（四）参与权。参与幼儿园组织的各种教育教学活动，使用幼儿园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助学金；

（六）对幼儿园、教师侵犯其合法权益，由其法定监护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幼儿应履行的义务，主要有：

（一）遵守法律法规，遵守本单位章程及规章制度，遵守公共秩序和幼儿行为规范要求；

（二）尊师爱园，团结同伴，参加集体活动，促进身心健康，养成良好品行；

（三）积极参加幼儿园组织的各项活动；

（四）爱护幼儿园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建立健全幼儿学籍管理制度，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转学、休学、复学等手续程序。

（一）幼儿园按照市、镇教育行政部门有关幼儿学籍管理的规定实行学籍管理，建立、健全幼儿学籍档案，依法办理幼儿转学、休学、复学等手续。

（二）严格管理学籍，专人负责，每学期进行两次学籍核对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查找原因，及时解决。

（三）积极防止幼儿辍学，发现幼儿未到校，班主任应及

时报告幼儿园，并及时与家长取得联系。

（四）幼儿园不设留级制度，保障幼儿按期升学的权利。

（五）幼儿因病无法继续学习，凭有效证明（县级以上医院）准其休学，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休学超过三个月者，复学时根据幼儿实际，编入相应年级就读。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对表现优异和对幼儿园做出重大贡献的幼儿，予以表彰、奖励。对违反园纪园规或造成安全事故的幼儿，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相应处分。

幼儿园、教师不得以任何理由胁迫或诱导幼儿转学、退学。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按照国家 and 地方政府等有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的文件精神，每学期规范做好幼儿园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资助申报工作。

第三十七条 本单位建立健全家长评教、评园制度，每学年幼儿园制定相应细则让家长评议幼儿园工作和教师的教育教学工作。支持家长参与班级和幼儿园的民主管理与监督。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建立与办学层次、规模和专业设置相适应的教师队伍。

本单位执行国家教师资格制度、公开招聘制度和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

第三十九条 教师享有下列主要权利：

- （一）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 （二）指导幼儿学习和发展，科学评估幼儿身心发展水平；

（三）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法定节假日以及寒暑假；

（四）对幼儿园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参与幼儿园的民主管理；

（五）使用学校设施设备及其他教育教学用品；

（六）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条 教师应当履行下列主要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

（二）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守规章制度，执行幼儿园的教学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三）对幼儿进行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教育和爱国主义、民族团结的教育，法制教育以及思想品德、文化、科学技术教育，组织、带领幼儿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四）关心、爱护全体幼儿，关注个体差异，因材施教，促进幼儿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五）尊重人格。禁止虐待、歧视、恐吓、体罚或变相体罚等损害儿童身心健康的行为。

（六）尊重隐私。保护幼儿个人信息，未经监护人同意，不得随意使用、披露幼儿个人隐私。

（七）树立“一日生活皆课程”的理念，关注幼儿生活，

科学、合理组织安排好幼儿一日活动，严格执行作息制度。从幼儿的兴趣和需要出发，抓住教育契机，生成有意义的教育活动。坚持幼儿为本，打造富有活力的班级学习空间。

（八）积极参加政治、业务学习和教育教学研究以及培训进修等活动，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

（九）认真完成园内布置的其他或临时性的任务。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一条 本单位其他职工按照合同履行岗位职责，幼儿园依法保障其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本单位对聘用的教职工加强思想品德教育。幼儿园建立教师师德档案，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考核、职务聘任、进修深造和评优评先的首要依据。

第四十三条 本单位建立科学、公正、系统的教职工评价体系，每年对教职工的职业道德、能力态度、工作绩效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续聘、转岗、解聘、晋升、奖惩等的依据。

本单位对在教育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方面表现优异、业绩突出者予以表彰和奖励。幼儿园对违反园纪园规和合同，或在工作中造成失误和不良影响的教职工，视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批评教育和惩处。

本单位对教职工做出处分决定前，应当告知教职工有权进行陈述申辩，教职工对所受处分不服的，可以根据有关规定提出申诉。

第七章 幼儿园管理

第四十四条 本单位严格执行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开齐开足开好各类课程，不得随意增减课程课时。健全课程教材管理规范，不得违规引进境外课程和违规使用境外教材。

健全课外读物进校园管理制度，明确推荐程序、审核、公示、报备等要求。加大书香校园建设，拓展幼儿阅读活动。

第四十五条 本单位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幼儿园建立档案室，加强档案资料的建设和管理。各职能部门做好各类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

第四十六条 本单位建立健全食堂管理制度。幼儿园建立以园长为第一责任人、分管副园长具体负责，保健处具体落实以及卫生、德育等部门和师生代表、家长膳食委员会参加的幼儿园食堂管理机构；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明确每个岗位每个环节从业人员的责任；坚持公益性和非营利性原则，在幼儿园财务部门统一管理下，实行单独核算，每月定期公开账务。

第四十七条 本单位建立健全信息网络管理制度。幼儿园加强信息网络管理，严格执行有关校园网、国际互联网的使用和管理规定。

第四十八条 本单位健全校园管理制度。学校严格执行学校安全管理各项规定，建立一岗双责制和值班值守制度，健全

安全监督检查制度，完善安全硬件建设，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加强安全教育，组织安全演练，加强校舍、交通、消防、防溺水、饮食卫生、健康、周边环境治安以及教育教学安全管理，防范安全事故发生，确保师生安全。

本单位建立针对社会安全、公共卫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预案，细化预案操作细节。

本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投保幼儿意外伤害校方责任险。发生校园意外伤害事故，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及时救助受伤幼儿，并依法进行善后处理。

第四十九条 本单位切实发挥好协同育人主导作用，强化与家庭、社会密切沟通协作。通过建立家长委员会、开办家长学校、家长会等方式帮助家长树立正确的家庭教育观念，掌握科学的家庭教育方法，提高家长科学教育子女的水平。加强与社区沟通联系，依靠社区开展社会实践活动，为幼儿创造体验的机会。

第五十条 本单位接受政府以及教育、登记管理和审计等管理部门的监督，接受社会、家长的监督，听取社会各界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第五十一条 本单位建立与家长委员的联席会议制度，通报幼儿园发展规划及其进展、教育教学工作情况，听取家长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取得支持和帮助。

第五十二条 本单位严格执行国家颁布的有关体育工作的

法规，全面落实《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认真抓好体能运动，增强幼儿体质，保证幼儿每天有两小时以上的户外活动时间，加强冬季锻炼。对体弱或残疾的幼儿予以特殊照顾。

本单位根据《幼儿园体质健康检测标准表》《国民体质测定标准》的规定，每年开展幼儿体质健康测试及组织幼儿体育工作自评，及时改进幼儿园体育工作，提高幼儿体质健康水平。

第五十三条 本单位严格执行《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建立和健全幼儿园卫生保健制度，改善卫生环境，开展幼儿园卫生健康教育，培养良好生活和卫生习惯，控制近视率，预防传染病、常见病及食物中毒。在校园内实施禁烟。幼儿园定期对教职工和学生进行健康检查，建立师生健康档案。

幼儿园建立保健室，负责师生的卫生保健工作。

第五十四条 本单位劳动教育以劳动主题活动、综合实践活动、志愿服务、社区服务等形式进行。从幼儿实际情况、身心健康出发合理安排劳动项目。

第五十五条 本单位艺术教育以艺术课与艺术实践活动相结合的方式。从幼儿实际情况、培养审美能力出发合理安排音乐、美术活动，发挥学科美育功能，结合幼儿日常生活实际，对幼儿进行美育教育。幼儿园每年举办文艺汇演，营造良好的育人环境和文化氛围，推进幼儿园精神文明建设。

第八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五十六条 本单位按有关规定做好日常维护、定期检查、及时修缮工作。

本单位加强对美术室、科学室、图书室、音体室、机房等专业设施的管理，充分发挥其使用效益，防止闲置和浪费。

第五十七条 本单位建立健全财产管理制度，设置固定资产账簿和实物清册，落实专人管理，定期清点，及时做好固定资产调入和调出及资产处置手续，做到账实相符。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挪用、损坏，依法依规严格追究侵权者责任。

第五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财经制度，配备专职报账员，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监督制度，保证相关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

实行园长任期及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制度。

第五十九条 本单位严格执行收费政策，规范收费行为，按照规定项目和标准收费，各项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向社会公布收费项目和经费收支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十条 本单位依法接受社会各界捐赠，建立健全受赠财产使用制度，加强受赠财产管理，公示使用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十一条 本单位严格按《政府采购法》对基建、重大

维修工程、货物和服务实行政府采购，加强财产保管和使用制度建设。

第九章 信息公开

第六十二条 本单位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实行园务公开，保障教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同时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以适当方式为幼儿及家长了解幼儿在园表现等提供便利，接受社会、家长的监督。

第六十三条 本单位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党务、教学安排、文体活动等信息，教材教具、园服、饭堂等服务收费标准；

（二）教学、文体设施的使用方法和注意事项应当在醒目位置标明；

（三）对外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

（四）年度报告应按时限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

（五）按规定应当对外公布的其他事项。

第十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六十四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三）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六十五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构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六十六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幼儿园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

第六十七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一章 章程修改

第六十八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 （三）本单位发生分立、合并时；
- （四）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九条 本单位章程的修订，由学校决策机构审议通过，经举办单位审查同意，报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备案，并应自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同意备案之日起10日内在广东省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本单位网站（举办单位网站）上公示章程。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七十条 本章程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经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园长办公会议审核，党支部会议审定通过。

第七十一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七十二条 本章程解释权属于中山市横栏镇第一幼儿园。

第七十三条 本章程自 2025 年 3 月 28 日生效。

中山市横栏镇第一幼儿园
2026 年 4 月 10 日

中山市横栏镇人民政府
2026 年 4 月 10 日